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08年11月22日

發稿單位：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聯絡人：襄閱主任檢察官林秀敏

本署偵查終結桃園市議員劉茂群服務處疑遭槍擊案

桃園市議員劉茂群服務處於民國108年10月1日下午發生疑似遭槍擊案，經本署檢察官偵查結果，查無犯罪嫌疑或應負刑責之人，本案依法予以簽結。茲將檢察官偵結要旨說明如下：

一、事件發生始末

108年10月1日下午5時53分許，市議員劉茂群之秘書簡惠英及卓坤生，在桃園市八德區桃德路427巷13號之市議員劉茂群服務處（下稱服務處），聽聞一爆炸聲響後，發現在服務處門口靠近把手處之紗窗網有一圓孔破損，於同日下午6時19分許，立法委員陳學聖之助理秘書王政民在服務處門前水溝蓋上之地毯，發現1顆圓形之黑色塑膠彈丸，因此懷疑服務處遭不明人士槍擊。

二、紗窗網之破損非火藥槍枝所致

服務處僅有在門口靠近把手處之鐵絲（金屬）材質紗窗網有一圓孔破損處，距地約85公分，該破損處寬約0.9公分並有擠壓痕跡，經現場以鉛銅試劑檢測，結果呈陰性反應，堪信紗窗網之破損並非火藥槍枝所致。

三、紗窗網之破損非空氣槍或手持彈弓射擊彈丸所致

(一) 經警以坊間同口徑氣動式槍枝及類同現場直徑12.7mm規格之塑膠彈丸，測試射擊類同型式之金屬材質紗網，發現射擊距離於20公尺內，

金屬材質紗網均鐵絲斷裂、紗網貫穿，且射擊彈丸表面均有明顯格狀印痕，射擊距離於25公尺以上至30公尺內，金屬材質紗網則均未貫穿，紗網內側均呈圓錐凹陷狀態，且射擊彈丸表面亦均有明顯格狀印痕。

- (二) 將試射工具改以手持彈弓測試，發現射擊距離於3公尺內，金屬材質紗網無法貫穿，金屬紗網內側亦有局部凹陷狀態，且射擊彈丸表面亦均有明顯格狀印痕。
- (三) 比對服務處紗窗網之圓孔破損情形，該紗窗網鐵絲並未斷裂，而係向圓周呈不規則擠壓情形，其紗網內側亦無明顯向後呈凹陷狀態，且現場拾獲之彈丸表面亦無明顯之格狀印痕。綜此研判，紗窗網之破損，非典型以空氣槍或彈弓射擊彈丸造成之態樣。

四、 現場拾獲之黑色塑膠彈丸與紗窗破損無直接關聯

拾獲之彈丸，為直徑約12.7mm、重約1.2公克之黑色塑膠材質圓形彈丸，與採集該紗窗網疑似遭彈擊處之微物跡證，經以鏡檢法、紅外線光譜分析法、掃瞄式電子顯微鏡/X射線能譜分析法、熱裂解氣相層析/質譜分析法鑑驗，進行成分比對，研判認兩者所採集之微物跡證，成分並不相似。據此，該黑色塑膠彈丸與服務處大門紗窗網之破損，應無直接關聯。

五、 勘查現場射擊熱區未存有可疑之射擊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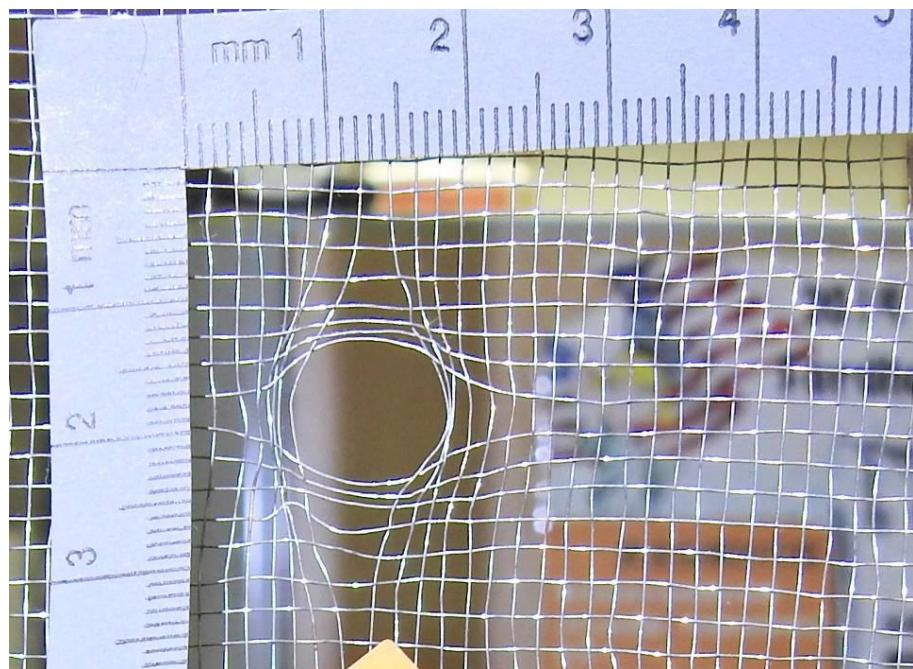
- (一) 案發現場為匱字型封閉型集合式透天厝社區，建築物彼此緊鄰，中間無空隙可進出，可以進出該社區出入口處為桃德路427巷及439巷。
- (二) 經以雷射重建彈道比對，由服務處正面巷弄車道至服務處對外右側約45度方位，均為可能的射擊熱區。然進行模擬現場彈道比對，自服務處正面由內往外之方位，其左側因建物結構關係（即桃德路427巷15號至25號），並無角度可觸及遭毀損之紗窗，且案發當下服務處前方巷子並未發現可疑人車，是應可排除自該區槍擊而造成紗窗網之破損。另就服務處正面由內往外之方位，其右側平面遭服務處

上方樓梯圍牆阻擋，無角度可觸及遭毀損之紗窗，而右側上方即桃德路427巷14號2樓陽臺處，固可依雷射指出可能之彈道位置，然該陽臺距紗窗網破損處約17.268公尺，若在該陽臺處進行射擊，理應可對服務處大門紗窗網造成貫穿，且彈丸亦會留有明顯印痕，從而應可排除由上述陽臺處槍擊而造成上開紗窗網之破損情形。據此，上開射擊熱區未存有可疑之射擊處，則服務處大門紗窗網之破損，是否確為人為射擊造成，尚非無疑。

- 六、 經員警調閱案發地點附近監視錄影器畫面，並查訪社區住戶，多數住戶均表示案發當時並未發現可疑人、車，亦未聽到聽聞任何聲響，少數住戶雖有聽到聲響，但對聲音的描述並不一致。經員警查訪服務處周邊，距離服務處西南方約200公尺處，有訓練鴿者飼養鴿子，且於案發當日下午4時至6時確曾以鳴放「夢幻大吐珠」鞭炮之方式訓練鴿子，該聲響係有摻雜爆裂聲，而與槍響不無相似，部分聲響亦與重物敲擊聲相似，且經實測位在服務處亦得聽聞距200公尺鳴放之該聲響，是本件無法完全排除案發時之聲響係源自訓練鴿者鳴放鞭炮聲響之可能性。

七、結論

本案經現場勘查、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查訪社區住戶及訊問相關證人，均查無犯罪嫌疑或應負刑責之人，且市議員劉茂群亦未提出刑事告訴，本案依法應予簽結。



採證地點：市議員劉茂群服務處門口靠近把手處之紗窗網
照片說明：金屬紗網鋼絲未斷裂、鋼絲向兩側呈不規則擠壓情形
形、鐵絲無明顯向後擠壓變形情形

現場測繪簡圖